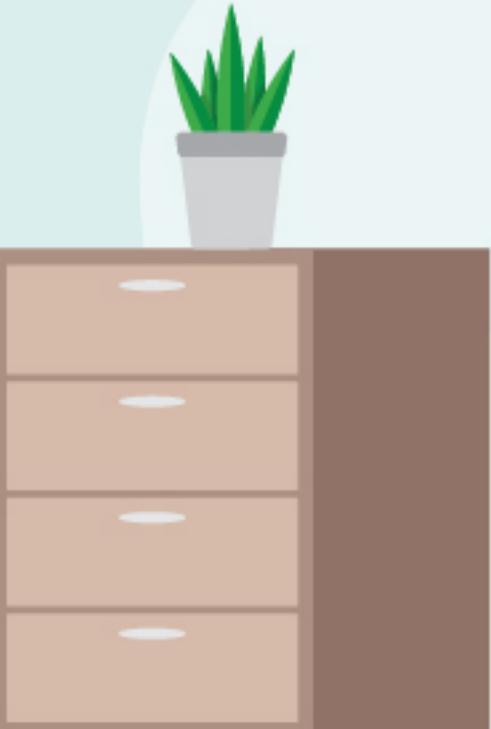


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

訓練補助實施計畫

— 強化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工作技能，以穩定就業 —



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訓練補助實施計畫

計畫目的

申請資格

計畫目的

- 因應人口結構高齡化，提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參與率
- 強化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工的工作技能，以穩定其就業

申請資格

- 為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私立學校及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設立之團體(但不包括政治團體及政黨)。



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訓練補助實施計畫 的補助項目及額度有多少？

- 每一雇主每年度申請補助總額以新臺幣30萬元為限。
- 雇主送件申請並經分署核定通過後，指派所僱用中高齡者(45歲至64歲)及高齡者(逾65歲)參加國內訓練單位公開招訓之訓練課程，最高補助該訓練課程費用的70%。



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訓練補助實施計畫 的補助課程範圍？

- 雇主應依經營發展及所僱用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留任之需求規劃課程。
- 雇主任依分署核定之訓練計畫，指派所僱用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參加國內訓練單位公開招訓之訓練課程。
- 每場次授課時數應至少 2 小時，且每日授課時數不得逾8小時，並應有適當之休息時間。



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訓練補助實施計畫 的課程登錄、變更及回報

課程登錄

應於**預定施訓日3個日曆天前**至計畫資訊系統登錄訓練課程的上課日期、起訖時間、地點、人數、師資名單及外部訓練參加人員名單。

課程變更

雇主變更訓練課程內容，應於訓練計畫**原定施訓日或提前施訓日3個日曆天前**提出，並經分署審查同意後，始得變更。

課程回報

於**每月10日前**回報前一月已施訓之訓練課程。



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訓練 補助實施計畫的申請及核銷文件

項次	申請文件	核銷文件
1	申請書	請款之領據或收據及存摺封面影本
2	訓練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	實際參訓人員總名冊
3	依法設立登記的證明文件影本	訓練計畫實施與經費支出明細表及成果報告
4	最近一期勞工保險費用繳款單 及明細表影本	經費用單據明細表與支用單據正本 (核定補助比率百分之七十之發票或收據)及其全額影本
5	最近一期繳納的營業稅證明 或無欠稅證明影本	訓練紀錄(簽到)表
6	—	訓練單位所開立的到訓證明文件(簽到簿) 或受訓學員結訓證書影本等上課證明文件、資料

雇主應如何申請 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訓練補助實施計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0800-777-888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02)8995-6399 分機1380

桃竹苗分署：(03)485-5368 分機1909

中彰投分署：(04)2359-2181 分機1503

雲嘉南分署：(06)698-5945 分機1313

高屏澎東分署：(07)821-0171 分機1302

